

太仓市人民政府文件

太政规〔2023〕2号

市政府关于印发《太仓市城乡居民 基本养老保险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太仓高新区、旅游度假区管委会，科教新城管委会，娄东街道、陆渡街道办事处，市各委办局，各直属单位，健雄学院：

《太仓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细则》已经市政府第18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太仓市人民政府

2023年1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太仓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细则

为顺利开展我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工作，根据《苏州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办法》（苏府规字〔2022〕5号）等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适用范围

具有本市户籍，年满16周岁（不含在校学生），不属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覆盖范围的城乡居民，在本市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适用本实施细则。

二、基金筹集

（一）个人缴费。本市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人员（以下简称“参保人员”）缴费标准现为每人每年1500元、2000元、2500元、3000元、3500元、4000元，共六个档次。参保人员应当按规定自主选择缴费档次，按年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符合补缴规定的参保人员，可按补缴当年的年度缴费标准选择具体档次进行补缴。

（二）集体补助。有条件的村集体经济组织可对参保人员缴费给予补助，补助标准由村民委员会召开村民会议民主确定。鼓励有条件的社区将集体补助纳入社区公益事业资金筹集范围。鼓励其他社会经济组织、公益慈善组织、个人为参保缴费提供资助。集体补助或社会资助不替代个人缴费，补助、资助金额不超过当

年度本市最高缴费档次标准，在个人年度缴费后至当年底一次性缴清，按年度记入个人账户。

（三）政府补贴。政府根据参保人员缴费的档次标准给予补贴。选择1500元缴费标准的，每人每年补贴350元；选择2000元缴费标准的，每人每年补贴380元；选择2500元缴费标准的，每人每年补贴410元；选择3000元缴费标准的，每人每年补贴460元；选择3500元缴费标准的，每人每年补贴520元；选择4000元缴费标准的，每人每年补贴600元。补缴不享受政府补贴。

政府为符合参保条件的低保对象、特困人员、返贫致贫人口、重度残疾人四类困难群体代缴当年度最低缴费标准的养老保险费。低保对象和特困人员由市民政局确定；返贫致贫人口由市农业农村局确定；重度残疾人由残联确定。

政府补贴所需资金按原渠道由市、镇（区）两级财政各按50%分担，每年由市财政局划入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四）其他。纳入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被征地农民，其社会保障个人分账户资金按照《苏州市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个人分账户余额处理办法》（苏府规字〔2022〕4号）及我市规定划入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三、基金征收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由市税务局统一征收。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完成参保登记后，将城乡居民基础信息、参保信息传递至市税务局。市税务局负责办理参保人当年缴费选档和档次变更。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特殊困难群体、被征地农民等特殊群体的代缴业务，负责费款补缴、集体补助等业务的核定工作，核定应缴金额后，由市税务局负责征收。

市税务局征缴费款后，及时将缴费明细信息反馈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费款划入人民银行国库后，市税务局及时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反馈入库信息。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以扣款时间为准进行权益记账。

四、个人账户的建立与管理

（一）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按规定为每位参保人员建立终身记录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

（二）参保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提前支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资金：

1. 参保人员在参保缴费或领取待遇期间死亡的，其个人账户储存额或余额，可依法继承，同时终止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

2. 参保人员在参保缴费或领取待遇期间丧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可以在离境时或离境后，经本人书面申请，将个人账户储存额或余额一次性支付给本人，同时终止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

3. 参保人员在领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期间，经核实领取其他基本养老保障待遇的，应当从领取其他基本养老保障待遇当月起，停止支付其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终止城乡

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余额中非政府补贴部分一次性支付给本人。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储存额用于个人账户养老金支付，除上述规定可支取的情形外不得提前支取或挪作他用。

五、待遇享受

(一)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参保人员，可以按月享受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

1. 具有本市户籍；

2. 年满60周岁（不包括达到国家和省规定的退休年龄后按规定延长缴费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2021年12月1日前已参加我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女性参保人员，待遇领取年龄按我市原规定执行；

3. 未享受国家和省规定的基本养老保险待遇；

4.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累计缴费年限满15年。

2012年1月1日已年满60周岁，未享受养老保障待遇的本市户籍居民，不用缴费，按月领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距规定领取年龄不足15年的，应逐年缴费，也允许补缴，累计缴费年限不超过15年。

(二)按月享受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包括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支付终身。

1. 基础养老金。本市基础养老金标准现为每人每月435元。对于缴费年限（不含补缴年限）超过15年的参保人员，每超过1

年，基础养老金可增发1%，增发部分随基础养老金调整。对65周岁及以上参保城乡老年居民予以适当倾斜，年满65周岁不足70周岁的，每人每月增发5元；年满70周岁不足75周岁的，每人每月增发10元；年满75周岁不满80周岁的，每人每月增发20元；年满80周岁以上的，每人每月增发30元。增发金额从参保人员到龄次月起发放。

2. 个人账户养老金。个人账户养老金的月计发标准为个人账户储存额除以计发月数，计发月数按我省有关规定执行。

（三）参保人员在缴费期间或领取待遇期间死亡的，自死亡次月起停止享受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其遗属可以领取一次性丧葬补助金，现标准分为缴费不足15年的1500元、缴费15年及以上的3000元两个档次。一次性丧葬补助金不得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丧葬补助金、工伤保险丧葬补助金、失业保险丧葬补助金重复领取。

（四）参保人员在被判处刑罚收监执行期间符合待遇领取条件的，暂缓办理领取手续，待服刑期满再予办理。届时个人账户养老金按其到龄时对应的规定计发月数计算，并从服刑期满次月起发放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

六、制度衔接

（一）原我市居民补充养老保险纳入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居民补充养老保险基金并入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居民补充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储存额并入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

人账户,居民补充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养老金并入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养老金,一并发放。

(二)《江苏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苏政发〔2021〕87号)实施后依法批准的征地项目中产生的被征地农民,按照《苏州市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个人分账户余额处理办法》(苏府规字〔2022〕4号)及我市有关规定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七、管理服务

(一)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纳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一体化信息平台管理。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按照管理规范化、服务社会化总体要求,制定和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各项业务管理规章制度,规范业务流程,建立健全基金管理、档案管理等制度。

(二)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按规定为符合按月领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参保人员计发待遇,委托银行等服务机构实行社会化发放,并每年对待遇享受人员的待遇领取资格进行核查。

(三)享受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人员按照属地纳入社会化管理服务,所需资金按财政体制由市、镇(区)两级各按50%承担。镇(区、街道)、村(社区)具体负责本辖区内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参保登记、缴费提醒等日常管理和服务工作。

八、其他

(一)在本市居住且办理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的未就业港澳台居民,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按照国家、省和苏州市有关规

定执行。

（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费、政府对参保人员的缴费补贴、基础养老金及其增发部分、一次性丧葬补助金等标准的确定和调整，由市人社局会同财政局根据国家、省和苏州市规定以及本市经济发展和城乡居民人均收入等情况报请市政府同意后予以公布实施。

（三）本实施细则自2023年1月19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8年1月18日。

（四）《市政府印发太仓市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暂行办法的通知》（太政规〔2011〕16号）、《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的通知》（太政办〔2019〕26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进一步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修订）》的通知（太政办〔2021〕185号）同时废止。国家、省和苏州市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抄送：市委各部委办局，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监委、市法院、检察院，市人武部，市各人民团体。

太仓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月19日印发
